

聖保祿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校部編號：054

開始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聖保祿學校學生評核制度及升留班標準

一. 評核制度

1. 本校一直關注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故引入學習表現評核，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透過多元方式實施，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如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等，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助學生學業成功。而中、小、幼三學部均設上、下學期。此外，按學科學習內容而定，評核者除教學人員外，家長及學生亦會參與評核。家長參與評核主要評量學生在家學習行為，並以評語、等級形式呈現評核結果。學生參與評核主要以自評、互評，並以分數、評語、等級形式呈現評核結果。
2. 幼稚園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成績會呈現在每位學生的發展報告中，記錄每位學生的學習表現。幼兒教育階段的形成性評核包括課堂參與、家課、堂課、工作紙、默字、小測等來體現。而形成性評核佔總成績 68%，總結性評核佔總成績 32%。幼稚園三年級學習領域中的語文、英文、識數、常識以分數顯示，成績 100 分為最高，60 分為合格。而其他學習領域中的宗教、體能、故事、普通話、中寫、英寫、電腦、唱遊、美勞等評核均以等級顯示。幼稚園一、二年級各學習領域成績均以等級顯示。
3. 小一至高三評核，基於我校全人教育理念指導下，因應學生年段與學科特點，設考試學科與非考試學科。
 - 3.1 考試學科的評核：由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組成。
 - a. 形成性評核：計算形成性評核(包括學習表現評核及測驗，合共佔該學科學年總成績的 68%)時，其中學習表現評核最少佔 75%(包括課堂參與、合作學習、家課、堂課、小組報告等)，以及測驗最多佔 25%(包括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等)。大測各科每段平均一至兩次，全學年不超過四次。
 - b. 總結性評核：佔該學科學年總成績的 32%，依照不同科目的特性有不同的計分方法。著重知識構建的科目，總結性評核不計算學習表現評核的成績，而其他技能培養的科目，總結性評核會計算學習表現評核的成績。

總結性評核分(計算學習表現)的學科及計分原則	
科目	中學：歷史(高中理組)、地理(高中理組)、自然科學、電腦、普通話、會計、體育、音樂、視覺藝術、品德與公民。
全學年總成績	$[綜合該學科各次的學習表現(包括課堂參與、合作學習、家課、堂課、小組報告等)平均分數 \times 75\%(或以上) + 各次測驗平均分數 \times 25\%(或以下)] \times 68\% + [綜合該學科各次的學習表現平均分數 \times 30\% + 考試分數 \times 70\%] \times 32\%$

總結性評核(不計算學習表現)的學科及計分原則	
科目	小學：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中學：宗教、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初中及高中文組)、地理(初中及高中文組)、物理、化學、生物。
全學年總成績	(綜合該學科各次的學習表現平均分數×75%+各次測驗平均分數×25%)×68%+考試分數×32%

3.2 小學非考試學科評核：

該學科著重學生的每段學習過程，注重實踐及素養和能力的形成。沒有形成性評核(平時)及總結性評核(考試)分數佔比的不同。成績表顯示形式以等級顯示，適用於以下科目：

非考試學科評核及計分原則	
科目	小學：宗教、品德與公民、電腦、普通話、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全學年總成績	學習表現(包括課堂參與、合作學習、家課、堂課、小組報告等)×75%+綜合測試(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綜合實踐等)×25%

3.3 幼稚園一、二年級各學習領域、幼稚園三年級其他學習領域、小學非考試學科及中學選修科評核等級表：

等級	相對應分數	等級	相對應分數
A+	100分(滿分)	C+	70-74分
A	95-99分	C	65-69分
A-	90-94分	C-	60-64分
B+	85-89分	F	為不合格
B	80-84分		
B-	75-79分		

- 中學選修科視作為給學生對感興趣學科的知識或應用方面的增潤，故選修科的評核成績不納入計算「學期總成績」項目，高二年級文組設財務及經濟、歷史文化、世界地理，高二年級理組設英語應用、設計與應用科技、生物應用供學生選修(選修的科目，會根據實際情況作適切的變動、調整)，評核方向包括「課堂表現」40%、「作業／報告」30%、「檢測」30%。
- 幼稚園操行評級以A、B、C、及D顯示。A為最佳，C為合格，D為不合格。小學及中學操行評級以A+、A、A-、B+、B、B-、C+、C、C-及D顯示。A+為最佳，C-為合格，D為不合格。

二. 其他評核制度要求

1. 若學生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於評核結果公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該科目任教老師以及該科科組長反映意見，科組長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若家長對科組長的回覆仍有異議，可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致函課程主任提出申訴。校方收到申訴，會視實際情況由科組長、課程主任及校長檢視、覆核，並於收到書面申訴五個工作日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2. 因病請假或因事請假，均須辦理申請請假的手續、提交證明文件。
3. 學生因下列原因缺席，視為合理缺席，學校會安排學生參加補測或補考，但不會豁免評核，其評分標準與正常測驗、考試的評分標準相同，成績以 100% 計算。
 - 3.1 若因健康理由，需有醫生證明，若沒有醫生證明，則視為非合理缺席。預約就診，須於請假日三天前完成申請手續；
 - 3.2 出席法庭聆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3.3 因近親逝世而請假；
(除因突發的健康理由不能提前通知學校外，以上情況的缺席，家長/監護人須事先通報缺席日期和原因。)
 - 3.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如遇升降機故障被困在內等)。
4. 除 3.1 至 3.4 項所列原因請假外，均視為非合理缺席。是否給予非合理缺席的學生補測或補考機會、補測或補考成績的扣減率，會按個案情況作最終決定。
5. 如有特殊原因(非 3.1 至 3.4 項)欲申請合理缺席，家長可於請假前五天以書面形式致函所屬學部主任，學部主任於收到書面申請三個工作日內向家長公佈申請結果。

三. 升留班標準

1. 小學五年級至高二各級(小六及初三各畢業班除外)的升/留級標準如下：

不合格科目數量	補考/留級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科二輔科或以下• 二主科或以下• 二主科一輔科或以下• 三輔科或以下	補考	任何科目的學年總平均分為 60 分或達 F 等級以下均須參加補考。學生若補考一科目不合格，可帶科升班，所帶科目補考成績須達 40 分或以上。若補考二科目或以上，必須至少有一科目合格，其餘一或二科目可帶科升班，所帶科目補考成績皆須達 40 分或以上。每一學習階段(小五至小六、初一至初三、高一至高三)，相同的科目不可連續兩年補考不合格，否則須留級。若家長對留班結果有任何異議，可於結果公布後三天內以書面形式致函所屬學部主任，學部主任於收到書面申訴五個工作日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學校會以符合學生學習發展的原則決定其升/留班。以上為學業成績方面的升留

不合格科目數量	補考/留級	備註
		級標準，若學生在學業成績方面符合標準，但操行按學生守則達D級或以下離校標準，校方可要求該生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主科三輔科或以上 • 二主科二輔科或以上 • 三主科或以上 • 四輔科或以上 	留級	這些指標為學業成績方面的留級標準，若學生在學業成績方面符合留級標準，但操行按學生守則達D級或以下離校標準，校方可要求該生離校。

2. 小六、初三及高三各畢業班的畢業及升/留級標準如下：

不合格科目數量	補考/留級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主科二輔科或以下 • 二主科或以下 • 二主科一輔科或以下 • 三輔科或以下 	補考	任何不合格科目均須參加補考，補考成績必須達60分或C-以上方可畢業及升級，否則須留級。以上為學業成績方面的升留級標準，若學生在學業成績方面符合標準，但操行按學生守則達D級或以下離校標準，校方可要求該生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主科三輔科或以上 • 二主科二輔科或以上 • 三主科或以上 • 四輔科或以上 	留級	

主科為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其餘皆為輔科。

四. 升留班制度

1. 幼稚園除家長提出申訴外不設留班制度，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班制度；但若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核；另外，學生的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學日（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將安排留級。
2.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但若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核。學生的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學日（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將安排留級。

3. 學生於小五至小六、初一至初三、高一至高三各學習階段累計不可重覆留級多於兩次，否則要求該生離校。倘學生最終未能找到其他學校轉換學習環境，學校會按照其升留級決定，接受學生於原校就讀。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
4. 根據澳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有關就讀年齡的規定：就讀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年齡上限分別為十五周歲、十八周歲及二十一周歲。就讀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某一年級的學生，在該學年內分別滿十五周歲、十八周歲或二十一周歲，可繼續其學業，直至該學年終結為止。就讀年齡上限，在特別情況下，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獲批准者，可以逾越。

5. 跳級

5.1 跳級的適用對象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本校提出跳級申請：

- (一) 通過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二) 符合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所訂定的跳級資格條件的學生。

5.2 跳級資格標準

5.2.1 學生學習表現應具備以下條件：

- ◆ 校內成績優異：成績達優異生標準；
- ◆ 競賽成績突出：於國際性、全國性或地區性競賽中（如學科、創造發明、藝術或技藝等）獲得優異成績或獎項；

5.3 跳級申請流程

符合跳級資格條件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不遲於學年 5 月底向本校提出申請。學校會於收到申請個案的 5 個工作天內審查並回覆是否接受申請。倘跳級申請獲批，學校會於 10 個工作天內安排評估和甄別鑑定，並於評估和甄別鑑定後 5 個工作天內向家長/監護人確認跳級申請結果。學校會向教青局提交學生跳級備案資料，學年結束前通知家長/監護人申請跳級結果。

聖保祿學校保留本評核規章的改動、完善及解釋權。